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0）24号

关于转发《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专科护士京外临床教学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挖掘全国优势资源，提升专科培训品质，推动同质化发展，中华护理学会于2019年正式启动京外临床教学基地试点工作，经过试运行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2020年，为满足广大护理同仁的学习需求，中华护理学会将陆续开展20余个专科护士培训班在线课程。现将中华护理学会相关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一、评审流程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自愿申报，填写相应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申报书，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辽宁省护理学会。

2. 省护理学会成立专家组，负责预审申报的相关材料，组织申报基地答辩和实地评审，并根据评审标准及操作考核标准择优向中华护理学会推荐。

二、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各有关单位于7月10日之前将基地申报书 word 版、盖章后 PDF 版、答辩幻灯片发送至省护理学会邮箱。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辽宁省护理学会 王芸 赵瑾

联系电话：024-23391026

邮箱：lnshlxh.wsjkwzx@ln.gov.cn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 4 号楼

附件：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专科护士京外临床教学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华护理学会文件

护办字〔2020〕15号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专科护士京外临床 教学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

为深入挖掘全国优势资源，提升专科培训品质，推动同质化发展，中华护理学会于2019年正式启动京外临床教学基地试点工作，经过试运行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2020年，为满足广大护理同仁的学习需求，中华护理学会将陆续开展20余个专科护士培训班在线课程。为保证下一阶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工作有序开展，中华护理学会将在全国范围开展临床教学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必要条件

1. 申报基地所在医院应是三级甲等医院；
2. 申报基地应是相应专业省级以上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省内尚未开展相应培训的专科，申报基地所在医院应有省级以上其他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
3. 申报基地应满足相应专科京外临床教学基地申报条件（见附件1）。

（二）参考条件

1. 申报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专科影响力（参考最新2018年“复旦专科排行榜”、“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中医护理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建设单位、中华护理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任职情况等指标）；
2. 申报基地在省内具有较高的专科影响力（参考省内重点专科或省护理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等指标）；
3. 申报基地在全国范围内护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参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专科护理或临床护理、最新2018年“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护理排行等指标）。

二、申报数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按照“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京外临床教学基地各专科推荐数量分配表”（见附件2）进行推荐。

三、评审流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将本通知下发相关基地所在单位。各基地自愿申报，填写相应专科基地申报书（见

附件1)，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收到申报材料后，负责预审相关材料，组织申报基地答辩和实地评审，并根据评审标准及操作考核标准（见附件1）择优向中华护理学会推荐（中华护理学会现有儿科、新生儿、急诊、安宁疗护京外试点基地纳入省内分配名额，可不参加省内评审，直接报送）。若省内疫情防控形势暂不允许实地评审，请提前报备至中华护理学会。

(三) 中华护理学会负责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推荐的基地进行综合评定及遴选，最终确定京外建设基地及储备基地的数量及名单。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材料

1. 基地申报书
2. 答辩幻灯片
3. 评审表单
4. 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推荐意见（见附件3）

(二) 报送时间及方式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于2020年7月24日12:00之前将电子版材料以“某某护理学会+京外基地推荐”为名发送至邮箱cnaedu@163.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赵老师、韩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65258302、65258303

- 附件：1. 中华护理学会各专科京外临床教学基地申报资料(含申报书、申报条件、评审标准、操作考核标准)
2. 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京外临床教学基地各专科推荐数量分配表
3. 2020年中华护理学会京外临床教学基地推荐表

